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0-3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7月2日，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赵乃珂、孙勇坚、张诗中、黄勇签署了《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协议价6,000万元收购赵乃珂、孙勇坚、张诗中、黄勇合计持有的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石”）100%的股权。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况

2010年7月2日，公司与赵乃珂、孙勇坚、张诗中、黄勇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将以协议价6,000万元收购赵乃珂持有的南京银石43%的股权、孙勇坚持有的南京银石29%的股权、张诗中持有的南京银石24%的股权、黄勇持有的南京银石4%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参照近期同行业收购案例的成交价格，结合南京银石的盈利情况及未来成长空间，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初步价格，最终价格将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转让方出具的经审计机构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银石100%的股权，赵乃珂、孙勇坚、张诗中、黄勇不再持有南京银石的股权，将继续任职于南京银石。

公司本次收购南京银石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赵乃珂、孙勇坚和张诗中，情况介绍如下：

赵乃珂，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21102197108140431

孙勇坚，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20103197211040274

张诗中，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2010319750822201X

黄勇，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13024198010050711

赵乃珂、孙勇坚、张诗中、黄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

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玉忠，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是江苏省科技厅、信息产业厅于2000年共同认证的首批“软件开发企业”之一，在华东（上海）、华北（北京）、华南（深圳）、华西（成都）、厦门分别设有分公司或办事机构。

南京银石主要产品为：银行卡收银一体化软件（SOFTPOS）、储值卡系统（E-PAY）和银行前端系统软件，还有配套的硬件产品SS-001、SS-101密码键盘系列。南京银石为国内领先的支付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也是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收单系统外包合作伙伴。公司目前为银行、商场、酒店、大型超市等超过2,500家商户提供收银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信息技术服务，银行卡收银一体化软件（SOFTPOS）在国内处于市场第一的地位。

南京银石面向的客户为全国所有金融机构，主要产品用户有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联、南京银行、江苏银行等。

连锁商户类客户包括安利、沃尔玛、欧尚、家乐福、华联、人人乐、天虹、茂业、百盛、华润万家、乐购、麦德龙、西武百货、国美，酒店行业中包括金陵酒店集团、厦门建发集团、索菲特酒店集团、凯宾斯基酒店集团等高星级酒店客户。

南京银石目前也奠定了国内大型连锁业储值/会员一卡通系统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在各地陆续合作了高端储值卡公司及大型的商户，如：北京资和信、中欣银宝通、深圳天虹、茂业股份、银泰集团、中青旅、海王星辰、银信联、温州商联卡、深圳一卡会、海雅集团、广西梦之岛等。

2、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截止2010年6月30日，南京银石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483.59万元，负债总额215.31万元，股东权益1,268.28万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19.83万元、利润总额307.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1.76万元。

截止2009年12月30日，南京银石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608.40万元，负债总额901.29万元，股东权益707.13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2,283.33万元、利润总额96.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1.13万元。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

3、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此次收购南京银石的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资产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收购南京银石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顺利实施，将从以下方面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1、公司现有的银行卡收单一体化系统（PGS）与南京银石的银行卡收单一体化软件（Softpos）产品和团队的整合将全面强化公司在银行卡收单一体化系统业务上的竞争实力与行业地位；

2、公司在酒店、餐饮行业的庞大用户规模与整合后的银行卡收单一体化系统业务将可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

3、本次收购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业务空间，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在协议条款、具体方案、协议落实等方面均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7月2日